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鳳小字第32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克郁

陳竣鴻

被告 黃雅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36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,3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孟琳